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由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编制。内容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其它需要报告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网（<http://gzjkgq.ganzho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联系（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经开区金岭西路164号，电话：0797-8375016，邮编：34100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22条，其中机构职能1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1条，财政预决算信息3条，应急管理3条，部门文件4条，工作动态54条，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行动专栏56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按照应急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要求做好应急管理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我局建立了信息发布审核机制，确保信息发布内容不泄密。严格按照政务网站信息内容的格式，发布方式、发布时限等要求进行政务信息编辑工作，所公布信息内容均能保证合法、完整、准确、及时。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

依托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门户网站公开部门信息，设置了机构职能、部门文件、工作动态等栏目，充分发挥电子政务平台作用，主动公开部门信息，方便群众办事，扩大对外宣传。

（五）监督保障

我局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工作由宣传培训股牵头，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批制度，对公开内容审核把关，确保内容合法、完整、准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及时性不强；二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深度不广；三是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专业性欠缺。

下一步，我局将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力度，确保依法、及时、准确、规范公开。尤其是针对重点领域信息，深挖信息深度，扩大公开广度，及时更新，确保群众知情权。同时，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素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